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移智能 ETC 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智能 ETC 相关资产转移至控股子公司三川在线（杭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川在线”），有利于加强智能 ETC 业务管理，提高公司智能 ETC 业务的整体协同效应，且该交易条款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签订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川在线（杭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资产转移协议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向三川在线转移智能 ETC 相关资产事项。

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移智能 ETC 相关资产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